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0人。
- 2、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06.5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
- 3、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5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500 万股。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4.74 元。

5、归属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	50%

	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授予日期：2021年8月10日。

（2）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立坤	副董事长、总经理	320	6.40%	0.03%
陈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0	2.60%	0.01%
黄建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	2.60%	0.01%
程磊	副总经理	130	2.60%	0.01%
杨浩	合规总监	70	1.40%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3人）		3,720	74.40%	0.36%
合计		4,500	90.00%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总股本的20%；

2）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29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23.56元/股的价格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77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4,411.70万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4.74元/股调整为28.8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11.70万股调整为5,294.0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600万股。

上述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2021年度考核，其中8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11.04万股将予以作废。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70名激励对象办理2,106.576万股

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p>公司层面归属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p> <p>注：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4,711,370,113.92 元，2021 年净利润为 8,440,303,766.19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79.15%，满足归属条件。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 2 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63 1042 1682">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其中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 11.04 万股将予以作废。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 2、归属数量：2,106.576 万股
- 3、归属人数：770 人
- 4、授予价格：28.8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立坤	副董事长、总经理	384	153.60	40%
陈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6	62.40	40%
黄建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6	62.40	40%
程磊	副总经理	156	62.40	40%
杨浩	合规总监	84	33.60	4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65 人）		4,330.44	1,732.176	4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 人）		27.60	0（注）	0%
合计		5,294.04	2,106.576	39.79%

注：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0 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经核查，认为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股份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本次归属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理念，激励公司长期价值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0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7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2,106.576 万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并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未受到涉金融、海关等失信惩戒。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